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52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 年 11 月 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50,934,879	42.45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2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51,056	1.82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9,000,000	1.09
5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6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292,200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4,230	0.49
8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3,830,000	0.46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334,275	0.4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0	0.3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1月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50,934,879	42.64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3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51,056	1.83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9,000,000	1.09
5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6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292,200	0.52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4,230	0.49
8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3,830,000	0.47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334,275	0.4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0	0.39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2：回购专用账户的特别说明：2023年11月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比例为0.45%，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列示。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